

# B008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62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东望时代”）与东阳利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利能”）其他股东拟对东阳利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其中东阳市金投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创新”）增资4,000万元；上市公司增资2,900万元；杭州慧石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石能”）、无懈胜锐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懈胜锐斯”）让股权转让给东阳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东阳利能（有限合伙）股权，在上述转让完成后无懈胜锐斯增资3,1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金投创新为公司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金投创新（包括其下属单位）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第十一届第二十三次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已完成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已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东阳国资办”）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批文。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事项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交易各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相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交易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做好风险管理工作，整合各项资源，有效降低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增资事项的各项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参股公司资本金，支撑业务发展，公司与东阳利能其他股东拟对东阳利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其中金投创新增资4,000万元；上市公司增资2,900万元；杭州慧石能、无懈胜锐斯先受让东阳利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在上述转让完成后无懈胜锐斯增资3,1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人民币。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是参股公司东阳利能，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进一步切入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金投创新为公司关联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金投创新（包括其下属单位）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二十三次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次交易已完成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已取得东阳市国资办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批文。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金投创新为公司关联人。

(二)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市金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3MA8G6M0U4U

成立时间：2022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塘溪社区广福东街23号B幢东楼1202室-2（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未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东阳市国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浙江川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东阳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

(三) 财务状况：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	4053.5	0.00	4053.5	0.00
负债总额	4053.5	0.00	4053.5	0.00
净资产	4053.5	0.00	4053.5	0.00
所有者权益	4053.5	0.00	4053.5	0.00
利润表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利润分配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四) 独立性

金投创新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五) 约束能力分析

金投创新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概况

上市公司拟对参股公司东阳利能增资。

2. 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3MA8G6M0U4U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塘溪社区广福东街23号B幢东楼1202室-2（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杨斯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状况：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	3,038.33	0.00	3,038.33	0.00
负债总额	3,038.33	0.00	3,038.33	0.00
净资产	3,038.33	0.00	3,038.33	0.00
所有者权益	3,038.33	0.00	3,038.33	0.00
利润表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利润分配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三) 本次交易前后，东阳利能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东阳利能拟增资后于2022年11月，由宁波利能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慧石能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利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详见下表“股权转让”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宁波利能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40%	4,000.00	4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	3,500.00	35%
杭州慧石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0%	3,000.00	30%
杭州利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评估师对标的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东阳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含未到帐出资)进行资产评估，对所涉及的东阳利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含未到帐出资)进行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3年0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二) 评估情况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率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转让案例较少，且有案例但相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单位为一个具有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率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评估结果表明，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值与评估对象实际可能达成交易的价格相近。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强制性买卖不存在。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对象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

础进行持续使用。

(2) 经营环境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 行业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③ 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 预测假设

① 假设被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值与评估对象实际可能达成交易的价格相近。

②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强制性买卖不存在。

③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对象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

础进行持续使用。

④ 评估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成果可以预测，可以因因素对企业的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

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根据上述评估假设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3年0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3年0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表明，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值与评估对象实际可能达成交易的价格相近。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强制性买卖不存在。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对象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